

镇康县人民政府文件

镇政发〔2023〕13号

镇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康县加快推进气象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单位：

《镇康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镇康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云南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2〕40号)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2〕34号)精神,加快推进新形势下镇康气象高质量发展,立足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更加健全,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以上,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超过90%,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92%,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95%以上,气象工作更加适应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气象服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

裕、生态文明”水平全面提升。

到 2035 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工作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气象防灾减灾能力达到市内领先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机制体制，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完善气象防灾减灾组织体系。深化“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镇康县气象防灾减灾组织体系，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各乡（镇）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纳入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和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统筹制定气象灾害预警发布规程，建立致灾风险联合研判、风险预警联合发布、极端天气防灾避险等制度。适时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管理和防御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坚持“人民至上，生

命至上”，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加强灾害性天气精准预报和提前预警，对局地强降水、短时大风、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提前 30 分钟至 3 小时预报预警，对其它灾害性天气提前 6 至 12 小时预报预警。建立“1262”强降水递进式预报预警服务模式和响应联动机制，开展 12 小时预报强降水落区精细到县，6 小时和 2 小时强降水预报落区精细到乡镇的服务产品和对应的应急调度措施。依托“云南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平台”和综合预报预测业务平台，实现提前 1 小时预警局地强对流天气，提前 1 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 1 周预报灾害性天气。完善分部门管理、上下贯通、区域协同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的“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广播电视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3.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成果应用，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气象科普供给能力，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内容，加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增强社会公众应

急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广播电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全面提高气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

4.加密气象监测站网建设。升级和新建一批自动气象站，实现全县6要素及以上自动气象站乡镇全覆盖；加密建设气象灾害易发区、监测站点稀少区、人口密集区以及服务需求突出区自动气象站；开展X波段雷达垂直观测设备建设，实现天气雷达探测有效覆盖；提升应急观测保障能力，提高暴雨、山洪地质灾害、森林火灾以及地震等突发自然灾害的应急气象服务能力。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将部门间各类气象监测数据纳入气象监测数据网，整合气象监测资源，实现数据共享，推动气象观测高质高效。〔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推进气象台站基础能力建设。统筹省、市、县资源，支持气象台站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改造和气象监测预警综合业务平台建设和升级；强化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推进气象台站标准化、示范化建设；积极争取省级气象台站备份站建设项目，提升气象台站基础设施水平。（责任单位：

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6.提升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围绕镇康农业产业布局和高原特色农业、设施农业发展需求，完善农业气象观测与试验站网。结合智慧气象服务，完善与涉农部门以及农业产业大户的合作联动机制，构建多部门涉农专家交流会商制度。利用互联网、高原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平台、手机短信等实现针对农业生产的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实时服务；完善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和溯源体系，打造“马鞍山茶”等农特产品牌。依托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持续深化巩固气象信息直达基层一线的措施保障，强化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气象服务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广播电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实施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行动。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完善城乡气象服务体系，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利用电视、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应急广播大喇叭等多渠道解决农村、山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困难问题，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实施旅游、交通气象服务系统建设，在重点旅游景点、公路沿线布局专业气象监测站，开展个性化、定制化、精细化旅游和交通专业气象服务。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与电力、新能源等各行业、各领域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旅游

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广播电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提升气象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水平

8.加强生态系统及创建气候品牌气象保障服务。开展气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多源协同观测，实现规划衔接、标准统一、资源共享。围绕南捧河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气候变化背景下的生态气象监测和风险预警、生态气候承载力评估、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影响评估等，加强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修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气象监测业务体系建设。开展气候品质认证，打造系列“气候好产品”，大力推进“中国气候宜居城市”“中国天然氧吧”等生态气候品牌创建，助推发展旅游新业态。〔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县文化旅游局、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生产运营等气象服务能力，完成新能源区划。开展重大项目、城乡规划、重点领域、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大型太阳能、风能、水电开发等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开展风能、光伏、太阳能等资源区划、评估和气象预报业务，为风电场、太阳能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

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水平。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优化地面作业点布局，在粮食、果蔬等主产区和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区开展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作业。加快地面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实施作业装备升级改造，提升人工影响天气服务抗旱、生态保护与修复、大气污染防治、森林防火等能力。在勐捧镇建设一个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布设4套地面烟炉增雨系统，在有利天气系统的配合下，通过增加过程降雨量增大空气湿度，达到降尘效果。同时有效增加库塘蓄水，为勐捧早植烤烟有效灌溉助力，后期根据项目成果效益分析，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完善优化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作业点的布局，推动我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实现新突破。〔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提升重大项目、重大活动气象服务保障能力

11.提升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水平。推进气象防灾减灾和农业气象服务标准化建设。发展基于位置的精细化、定制化、智慧化现代农业气象服务，强化“一县一品”“米袋子”“菜篮子”

安全气象保障。发展农业保险气象服务，探索“气象+农业+保险”新模式。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精细化农业气候区划和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技术研究，打造“气候好产品”。〔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提升现代化边境小康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紧紧围绕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以提升自动气象观测站点密度和气象信息直达基层一线为抓手，筑牢边境气象灾害防御第一道防线，提升边疆人民群众气象灾害防御能力。依托应急广播平台，播报天气消息和气象防灾减灾等知识，及时播发重大天气过程和气象预警信号。强化天气雷达数据产品的分析与应用，为现代化边境小康村重点建设项目提供精细化气象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广播电视局，南伞镇、勐堆乡、勐捧镇人民政府）

13.提升“三大经济”发展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围绕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积极探索新的服务模式、服务办法，以重大建设项目为抓手，组建重大工程项目气象服务团队，在现有的气象服务基础上，根据重点项目实际情况和天气特点，调整和完善服务重点，加强对项目施工期间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信息发布，提高项目建设服务精准性，进一步发挥气象服务在重大项目建设中的保障作用。〔责任单位：

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旅游局、县水务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五）增强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

14.加大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建设。用好国家和地方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政策，为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提供良好环境和服务保障；支持气象科技人员申报市、县级高层次人才项目（计划），将气象纳入各级创新团队，加大创新团队在科研经费、团队建设、项目承担等方面支持力度；依托各类科研项目平台，加强人才交流与合作；定期组织参加天气预报、县级综合业务等技能竞赛，促进业务技能型人才发展；进一步提高气象灾害防御中心人员能力和水平，强化防灾减灾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旅游局）

（六）增强气象管理治理效能

15.加大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力度。将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政府职责，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划定镇康县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具体保护范围，列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工程项目立项、规划、审批时充分考虑探测环境保护要求，征求气象主管部门意见，及时预防、制止和纠正可能破坏气象探测环境的规划项目、建设项目。将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全县行政执法工作中，建立完善相

应处罚制度。对各类气象设施和设备实行属地保护原则，杜绝人为故意破坏相关设施和设备的行为发生。〔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解决气象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科学谋划，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有关规划，统筹做好资金、项目、用地等支持保障。压实责任，积极支持气象部门科学编制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着力推动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发改、财政等部门要做好气象项目立项、审批、资金落实、建设等方面保障。工信、教育等部门要对气象科研、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林草等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生态环境、能源等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在应对气候变化、气候资源评估等方面的沟通合作。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推动重大建设领域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协助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为新形势下镇康气象高质

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三）加强投入保障。完善与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气象领域可持续的财政保障机制，落实气象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切实加大对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气象设备维护更新等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投入力度，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气象事业建设资金。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落实气象部门职工的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障问题，按规定落实气象工作者同城待遇。将气象人才培养和引进纳入地方人才发展规划和交流发展机制，关心气象人才队伍建设。

抄送：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气象局、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制